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所属煤矿于2014年12月收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等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638万元。此前，曲江公司、江西煤业所属煤矿和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本年度已累计收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等政府补助共计2,113.2万元，鉴于当时数额未达到应披露标准未予披露，现一并公告。公司2014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6,75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曲江公司2014年12月收到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1,846万元，2014年度累计收到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2,646万元。

1、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2〕105号），安排曲江公司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1,085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曲江公司2014年12月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款345万元，2014年度累计收到该政府补助款845万元。

2、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3〕155号），安排曲江公司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1,757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曲江公司2014年12月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款370万元，2014年度累计收到该政府补助款670万元。

3、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省级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3〕299号），安排曲江公司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425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曲江公司2014年12月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款425万元。

4、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赣

财企指〔2013〕17号），安排曲江公司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338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曲江公司2014年12月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278万元。

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省级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4〕207号），安排曲江公司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428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曲江公司2014年12月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款428万元。

（二）江西煤业所属煤矿2014年12月收到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2,792万元，2014年度累计收到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3,947万元。

1、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省级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3〕299号），安排江西煤业所属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426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江西煤业所属矿2014年度累计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款323万元。

2、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企指〔2013〕17号），安排江西煤业所属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942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江西煤业所属矿2014年12月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款22万元，2014年度累计收到该政府补助款854万元。

3、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4〕86号），安排江西煤业所属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2,027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江西煤业所属矿2014年12月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款450万元，2014年度累计收到该政府补助款450万元。

4、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省级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4〕207号），安排江西煤业所属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78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江西煤业所属矿2014年12月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款780万元。

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企指〔2014〕7号），安排江西煤业所属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1,54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江西煤业所属矿2014年12月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款1,540万元。

（三）储备中心2014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58.2万元。

1、根据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庐府办抄字〔2013〕295号），从区财政安排39.5万元到储备中心用于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储备中心2014年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39.5万元。

2、根据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庐府办抄字〔2014〕169号），从区财政安排118.7万元到储备中心用于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储备中心2014年已收到上

述政府补助款 118.7 万元。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曲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安全改造项目已完成并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292.5 万元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将上述安全改造项目正在进行中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8.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该补助资金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将上述正在进行的其余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暂列专项应付款。

(二) 江西煤业所属煤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安全改造项目已完成并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040.4 万元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将上述安全改造项目正在进行中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64.8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该补助资金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将上述正在进行的其余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暂列专项应付款。

(三) 储备中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 158.2 万元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5 日